

亞東技術學院

共同科學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共同科學群級（以下簡稱本學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共同科學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等教學單位組成。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八名，由下列人員組成：

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本學群級召集人兼主席；

共同科學群副教授以上推選六名，其中通識教育中心推選 4 名、體育室推選 2 名、軍訓室 1 名。又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學群級內任一性別教師合計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審議本學群各學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鎖定教師應負之義務處理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學群、學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六條 本會業務由召集人指定相關人員辦理之。

第七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中心、室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不得參與表決。若因具教授資格委員不足，得經本會決議，聘請校內外教授參與評審。唯校外教授名額不得超過全部委員四分之一。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無故未出席二次（含）以上且經本會認定，應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後補委員遞補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委員知有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婚姻

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十條 因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第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四人時，應即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四人以進行審議。

第十一條 本學群級所轄各中心、室應訂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本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